

# 【鏡頭下的英雄志工】



## 新北市 111 年度男性志工服務成果照片徵件簡章

每張照片背後都有故事，您喜歡拍照嗎？希望自己的攝影作品被刊登展覽嗎？

為了讓大家看見新北市男性志工不同服務面貌，徵求您生活周遭的英「雄」服務照片。

志願服務不分你我，也不分性別，歡迎對攝影及志願服務有興趣者踴躍投稿分享！

### 壹、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承接)

三、活動聯絡人：02-29819090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芷姍社工

貳、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日)止(以郵戳為憑)

### 參、報名資格

一、設籍於新北市且年齡滿 18 歲之民眾。

二、年齡滿 18 歲且目前於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備案運用單位擔任志工者。

【符合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 肆、徵件內容：

一、徵件組別：

(一)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及行政服務組：男性志工從事社會福利類、衛生保健類及行政服務(包含櫃台服務、資料整理等)之服務紀錄照片。

(二)其他類別服務組：男性志工從事非社會福利類、衛生保健類及行政服務類之服務紀錄照片，包含導護服務、環境保護(育)、義消(警)、文化導覽等。

【註】投稿作品服務場域應為本市備案(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接受前揭運用單位指派執行工作範圍，備案(查)單位名冊請參考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s://vtc.org.tw/ch/modules/introduction/> 或來電洽詢。

二、作品格式：

(一)使用數位相機(500 萬畫素以上)或手機拍攝，僅接受電子檔，不接受黑白作

品，請以照片原件原檔投稿，檔案大小須至少 1MB 以上，檔案格式為 JPG 檔，橫式或直式皆可。

(二)繳交作品之檔案名稱請統一為「作者名—作品名」，例：陳小志—志在新北。

(三)參賽投稿者必須與被拍攝者為不同人，參賽作品主題須明確表現男性志工於新北市執行服務或支援各類型活動，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兩組累計至多 3 張。

(四)參賽表內容請詳實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請務必先行填寫與簽章。

#### 伍、收件方式：

##### 投稿需附資料

1. 作品原件
2. 活動參賽表(附件一)
3.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4. 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三)

◇ 作品原件僅接受電子檔，可燒錄至光碟再郵寄。

◇ 參賽表及同意書每份作品皆須填寫，參賽者需親筆簽名，接受紙本或掃描回傳。



擇一方式投稿

##### 郵寄地址：

24106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3 樓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芷姍社工收

##### 親送地址同郵寄地址

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電子郵件

於收件截止日前寄 [ntcvtc01@gmail.com](mailto:ntcvtc01@gmail.com)  
檔案如過大可分件寄送，信件標題請加註「男性志工照片投稿」與「參賽者姓名」。

陸、評分標準：主題性(含文字說明)60%、攝影技巧及構圖 40%。

#### 柒、獎勵辦法：

##### 一、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及行政服務組：

- (一)特優一名：獨得獎金 1,5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二)優等一名：獨得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三)佳作五名：獨得獎金 500 元及獎狀 1 紙。
- (四)入選數名：精美禮品及獎狀 1 紙。

##### 二、其他類別服務組：

- (一)特優一名：獨得獎金 1,5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二)優等一名：獨得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三)佳作五名：獨得獎金 500 元及獎狀 1 紙。

(四)入選數名：精美禮品及獎狀 1 紙。

**【註】：**

1.兩組得獎名額得依實際投稿狀況進行流用調整。

2.佳作以上得獎者將於 111 年 9 月 5 日(一)男性志工服務成果展開幕活動公開頒獎。

**捌、評選流程：**

一、作品收件：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作品評選：111 年 7 月 20 日(五)【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志願服務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主管共 5 人組成評選小組】。

三、結果公告：111 年 8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政府公告區】，得獎作品另發函通知，未入選作品不另通知。

四、作品展覽：111 年 9 月 5 日(一)至 9 月 8 日(四)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 樓東側大廳「英雄本攝服務成果展」展出。

**玖、其他事項：**

一、投稿作品及投稿原件(底片或數位檔案)經入選後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同意原作者以複製方式自由使用複製品。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行使相關權利，不另致酬。

二、主辦單位具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色情、暴力或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

三、參賽作品不得為「已發表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追回原獎項。

四、參賽作品不得為拷貝、抄襲他人作品或裁剪裝框加色、格放、電腦合成、疊印、彩繪、數位加製，若參賽作品涉著作權、人格權等爭議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五、參賽作品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郵寄過程中發生意外受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拾、聯絡方式：

一、資料查詢：活動簡章及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請參閱「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活動訊息區】(網址：<https://reurl.cc/9Om8bd>)。

二、洽詢專線：(02) 29819090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芷姍社工。

